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韩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韩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国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国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国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国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春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春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妙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

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任妙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灵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灵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由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针对公司法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需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